

社员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

孙德山 吴 岩



农业出版社

F325.14

社员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

孙德山 吴岩

农业出版社

社员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

孙德山 吴岩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张 44千字
1982年1月第1版 1982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9,800册

统一书号 4144·411 定价 0.18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工业、农业生产有了较好的发展，市场供应和流通渠道有了改善，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活跃起来了，这是几十年来少有的好形势。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

“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不能当作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去批判。相反地，在保证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应当鼓励和扶持农民经营家庭副业，增加个人收入，活跃农村经济。”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政策，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发动千家万户，发挥各地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的优势，扬长避短，在抓好农业集体生产的同时，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社员经营家庭副业，投资小，见效快，收益大，经济效果十分明显。我国地域辽阔，自然资源丰富，经营家庭副业的生产门路很广，可以利用社员家庭老幼劳动力，发挥社员的专长，从事农林牧副渔和小手工业生产，既为国家增加财富，又为集体和社员个人增加收入。

1981年3月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通知中指出：“开展多种经营，要发挥集体和

个人两个积极性。”由于我国的自然资源、劳动力状况和生产习惯不同，生产队在搞好集体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前提下，可通过订立合同和其它形式，鼓励和支持社员个人或合伙经营服务业、手工业、养殖业、运销业等。凡是适宜社员个人经营的项目，尽量由农户自己去搞，生产队加以组织和扶助。要因地制宜地扩大自留地、饲料地，两者的面积最高限度可达生产队耕地面积的15%；除农忙季节外，应允许一些半劳力和辅助劳力不出集体工，以便使他们专心种好自留地、养好自留畜和经营好家庭副业。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客观的现实和客观的必然。我国是以计划经济为主体的。在统一计划指导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国营商业处于领导地位，合作社商业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集市贸易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必要补充。农村集市贸易也是商品流通的不同渠道，它曾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中，活跃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农村经济起过一定的作用。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与政府确定了恢复与开放集市贸易的政策。正如党的三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讲的，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商业的必要补充部分。社员有权在集市上买卖，互通有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允许社员通过集市，进行少量粮食、油料等的买卖。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和社队企业生产产品的大量增加，农村广大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的产品，在生产和交换中，社员迫切感

到，单纯依靠国营商业一条流通渠道，已经不适应生产发展和生活的需要。近几年来，各地开展了农村集市贸易，社员集体生产的农副产品，首先完成国家下达的征购任务后，把多余的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售；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的产品，除去按政策规定交售给国家数量外，其余可作为商品出售，进行交换。这样，不但促进了集体和社员家庭副业的生产，而且也活跃了农村经济和城乡商品交流。

我国是一个幅员广大、人口多、底子薄，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国家。为了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党中央、国务院根据三中全会确定的正确方针，制订了一系列农业经济政策，其中也有关于鼓励和扶持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和开放集市贸易，补充商品流通渠道的政策，各地在落实这方面的政策过程中，都取得了明显成绩。为了进一步鼓励和扶持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增加更多的农产品商品量，以及继续开展集市贸易，扩大商品交流，活跃与繁荣农村经济，就我们学习党与政府关于这方面的政策的体会，对扶持社员家庭副业和开展集市贸易的理论和工作，做一些阐述，提出一些看法。同时，为了交流经验，还收集了关于发展社员家庭副业和开展集市贸易的一部分典型材料。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调查研究不够，提出的问题和意见，难免有缺点错误，请读者指正！

作者

1981年5月

目 录

前言

一、我国农村经济和社员家庭副业、 集市贸易的概况	1
二、社员家庭副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9
三、发展社员家庭副业的经济政策	24
四、农村集市贸易的开放和管理	38
五、在贯彻执行关于扶持社员家庭副业和开放集市 贸易的政策中人民公社的任务	52

一、我国农村经济和社员家庭副业、集市贸易的概况

发展社员家庭副业经济，开展农村集市贸易，对于发展我国农村经济具有重大意义。要了解和研究我国农村社员家庭副业、集市贸易情况和问题，必须首先对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作一历史回顾。

建国三十二年来，党和政府领导广大农民群众，经过土地改革运动，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胜利地实现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生产条件、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粮食生产1979年比1949年增长近两倍；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各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解放后1949年到1957年，我国农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速度增长很快，农民生活有很大提高，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由于我们对于旧社会留下来落后的生产力水平认识不足，对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80%以上，以手工劳动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广大农村，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艰巨性和长期性估计不够，过分强调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不断地进行农村生产关系的改造、升级、过渡，急于“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经济。曾有三把把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都当做“资本主义尾巴”砍掉。结果，使生产力遭到一定的破坏，农业发展速度

不快，给集体经济造成很大损失，农民生活未能得到改善。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曾遭到过两次严重的破坏。一次是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另一次是1966年到1976年十年动乱期间，这两次使我国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都遭到重大损失。

由于生产关系的一些变革和农村经济政策的变动，我们对待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政策也是有时收有时还，有时砍有时放，有时关有时开。关于这方面政策的变动，大致有三次，第一次是1958年的公社化运动；第二次是1964年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第三次是1974年，在“四人帮”推行割“资本主义尾巴”的破坏。都有过取消自留地，限制社员家庭副业，关闭集市贸易严重错误。现在我们分几个时期，将我国农村生产关系变革的过程和社员家庭副业、集市贸易走过的曲折道路，简单叙述如下：

（一）从1950年到1952年土地改革时期

我们党在夺取了全国政权以后，立即领导新解放区农民群众进行了土地改革，完成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变革了农村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极大地解放了长期被束缚的农业生产力。这时，我们党采取了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农村经济政策，积极领导农民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并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织临时或常年互助组。到1952年底，参加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户数，占全国总农户的40%。由于政策适应了当时的农村生产力水平和广大农民的思想觉悟程度，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发展的速度快而且稳。这三年农业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4.1%，粮食生产平均每年增长13.1%。

（二）从 1953 年到 1957 年农业合作化时期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为了克服分散的个体经济的落后性，更快地发展农业生产，党中央领导全国农民，开展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积极组织互助组，又从互助组过渡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初步的技术改良，再过渡到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合作化的头三年，由于贯彻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正确方针，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积极而有步骤地在自愿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发展起来。到 1955 年上半年，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 64 万个，参加的农户约 1,700 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 14.2%。由于这种经济形式规模小，一般为 20 户左右，比较适合我国农村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农业增长速度很快，据各地材料计算，合作社一般可增产 10—20%。这个时期，全国粮食稳定增产，1953 年到 1955 年平均每年增长 4% 左右，农民生活水平也逐年上升。到 1955 年下半年以后，加快了合作化进程，仅用了一年多一点的时间，就普遍建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紧接着又向高级农业合作社过渡。到 1956 年底，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猛增到 11,780 多万户，占全国总农户（1.2 亿农户）的 96.3%，其中高级农业社占 87.8%，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党中央原来预计要用 10—15 年完成的农业合作化任务，只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就完成了。总的看来，这一时期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基本上还是好的、健康的。开始几年是比较慎重的，但是由于运动后期发展过快，基本核算单位过大（平均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110 多农户），出现

了一些财产平调现象，开始使农业生产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1956年到1957年，粮食增长速度降为3%。

（三）从1958年到1962年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

由于1956年合作化前进得过快，从这一年起，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开始发生逐步下降的趋势，牲畜头数也有所减少。但是，由于我们没有及时地总结合作化运动中的经验教训，没有重视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已经出现的不相适应的矛盾现象，反而在1958年又进一步在全国普遍建立农村人民公社，使农村生产关系又进行一次重大的变革。有些地区急于过渡到以人民公社为统一的生产和分配单位，个别的还办起了“县联社”，要求全县统一分配，实际上取消了集体所有制，脱离了当时农业生产力的实际状况，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发生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瞎指挥、高指标、高征购的错误。在农村开始没收了农民的自留地，取消了家庭副业，关闭了集市贸易，严重挫伤了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到了1959年，对于已经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生产关系，不但没有进行应有的调整，反而开展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运动，这就进一步加剧了农业生产力的破坏。从1959年起，农业生产连续三年大幅度下降。1958年到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国粮食生产平均每年减少3.9%，农村家庭副业也受到了极大的摧残。

（四）从1963年到1965年三年调整和恢复时期

1960年冬开始贯彻执行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正确方针，农业经过两次调整，由公社所有调整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总结了经验教训，纠正了工作中的错误，制

定了正确的经济政策。1962年中央又公布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六十条》中明确规定：“生产队是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的规模一般为30户左右，这样才同当时大多数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又恢复了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明确了社员经营正当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应该受到保护和支持。这就又一次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从1963年到1965年，这三年的农业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1.4%，粮食产量平均每年增长6.7%。

(五) 从1966年到1976年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5年刚刚得到恢复和发展的农村经济，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期间，由于反革命集团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又一次刮起了并队风，他们用“穷过渡”来剥夺生产队的自主权；用平均主义的分配办法代替按劳分配原则；用割“资本主义尾巴”来限制集体副业和社员家庭副业，取消自留地；以堵“资本主义的路”为借口，关闭了集市贸易。鼓吹“穷革命，富变修”，“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等。在这一系列的假马克思主义口号的鼓噪下，搞乱了人们的思想，捆住了农民的手脚，破坏了党的农村经济政策，造成了极大的恶果。第一、打击了广大农村干部和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力再度遭到重大破坏，造成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第二、减少了社员经济收入，造成社员生活上的困难。许多社队由于取消了社员的自留地，砍掉了社员房前屋后的果树、林木，限制了社

员饲养禽畜的数量，这就堵死了社员利用工余时间和闲散劳动力增加经济收入的门路。据有的地区调查，1965年以前，多数社员可以从自留地、家庭副业生产中收入现金四、五十元，对社员生活有很大的补充作用。第三、增加了集体的经济负担。社员自留地被收回以后，生产队都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好地和强壮劳动力专门为社员种植蔬菜，给集体增加了负担。第四、减少了农副产品的产量和品种，影响市场供应。有的地区农村贸易市场，常年上市的农副土特产品，如蔬菜、水果、禽蛋、山货、水产、畜产品、日常杂品等几十类，200多个品种，其中大多数是目前商业、供销部门不便经营的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收回自留地、限制家庭副业以后，市场品种减少了90%，有的产品几乎绝迹。

（六）从1977年以来，落实了党的农村经济政策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从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决定调整和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发布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又试行新《六十条》，在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农民先富裕起来；扶持和鼓励社员种好自留地，养好自留畜，搞好家庭副业；开展农村集市贸易；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坚持了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各级的自主权，推行了行之有效的各种生产责任制等等。三年来的实践证明，党所采取的这些经济政策是正确的，已经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果。1979年我国农业获得了历史上最好的收成。1980年虽然南涝北旱，粮食产量比大丰收的1979年略有减少，但仍然是历史上第二

个高产年。农民生活有了改善，广大农村经济开始出现繁荣兴旺的新局面。全国农村人民公社中，穷队显著减少，富队迅速增加，1979年人民公社社员从集体分得的收入每人平均在100元以上的生产队有1,272,200个，占总队数的25.2%，比1977年的501,200个，占总队数的10.9%，增长了一倍半；1979年每人平均收入在40元以下的生产队813,400个，占总队数的16.1%，比1977年的1,031,000个，减少了20%。这几年，农村社员经营的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生产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开始发挥了它对于集体经济的补充作用。1979年全国农村社员有自留地9,319.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6%，比1977年的8,442万亩，增加了877.4万亩；1979年社员自留地产粮323.2亿斤，占粮食总产量的4.9%，比1977年的246亿斤，增长31.4%；社员家庭养猪1979年年末存栏27,256.6万头，占存栏总数的85.3%，比1977年存栏22,405.4万头，增加4,851.2万头，增长21.7%。

1981年，全国各地进一步落实了党的经济政策，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两个文件，解除了束缚农民经营正当家庭副业的各种限制和禁令。农村致富的路子越走越宽，社员家庭副业经营的项目多种多样，城乡集市贸易逐步繁荣兴旺，各种农畜产品种类繁多，市场活跃，农民收入增多。党与政府的现行经济政策，受到城乡广大人民群众欢迎。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现行的经济政策以及相应的法令、制度和措施等，还会有不够完善的方面，在经营管理上也还缺乏经验，需要在贯彻执行的过程

中，不断加以修订和补充。同时，在执行过程中，也还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就要求我们认真学习党的政策，在贯彻执行中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政策水平，充分发挥政策的威力，及时了解和解决新出现的问题。我们要积极发展社队集体经济，同时，也要因地制宜，发挥地区优势，扬长避短，广开生产门路，支持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继续开放集市贸易，活跃和繁荣农村经济。不断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加速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二、社员家庭副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农村经济政策遭到了严重破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把社员家庭副业、自留地说成是“资本主义尾巴”。社员经营家庭副业，被诬蔑搞“歪门邪道”、“发展资本主义”，谁要是支持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种好自留地，谁就被扣上“给资本主义输血供氧”的大帽子，因而受到批判和斗争。在这种是非混淆的影响下，许多地方的同志，分不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把自留地看成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社员家庭副业是“产生资本主义势力的温床”，社员房前屋后种植的果树是“产生两极分化的祸根”，集市贸易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市场”。所有这些经济活动都必须属于批判、限制、取消和没收之列。因而，许多地方收回了社员自留地；有的禁止社员饲养母猪；有的限制社员饲养家禽的数量；有的规定社员房前屋后，只能种几棵树，只准植什么树，不准植什么树，都限制得死死的，违犯了规定，就要被毁掉。结果，使社员不敢经营家庭副业；干部不敢支持社员搞家庭副业；供销部门不敢收购家庭副业的产品。堵死了社员利用工余时间和老弱闲散劳力增加经济收入的门路，影响了农副产品的生产，造成一些地方肉、蛋、禽等销售量下降，药材、山货、编织品的收购量减少。荒废了自然

资源，影响了市场供应，加重了集体经济的负担，给社员生活造成很大困难，影响了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速度。

为了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左倾错误的影响，纠正一切不符合政策的错误做法，使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得到正确地贯彻执行，广大干部和社员，必须首先弄清楚社员家庭副业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现行农村经济政策的依据。

（一）社员家庭副业究竟是什么性质的经济？

家庭副业，历来不是独立的经济，而是一种从属性的经济。在旧社会，它附属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经济。目前，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制经济。所以，社员的家庭副业生产，是和社会主义生产联系在一起的，是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从属性的个体经济。早在1962年9月，党中央公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中，就明确规定：“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它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它们的助手”。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规定：“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不能当作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去批判。相反地，在保证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应当鼓励和扶持农民经营家庭副业，增加个人收入，活跃农村经济”。应当指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员家庭副业，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从事生产的个体经济，它已不同于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品生产者经济，它的显著特点是：第一、社员从事家庭副业的主